

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

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拟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我们认真审阅了该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，符合正常商业逻辑及公平原则，在双方平等协商达成的交易协议的基础上实施，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进行上述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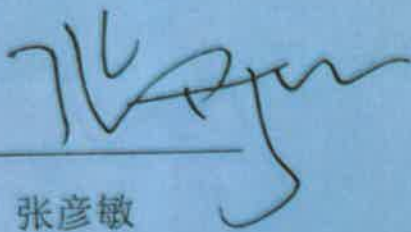


廖朝理

2021 年 1 月 28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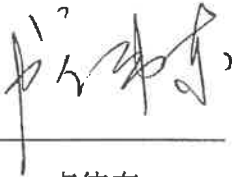


张彦敏

2021 年 1 月 28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



卢伟东

2021 年 1 月 28 日